

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购买控股子公司广东佰嘉少数股东股权事项进行事前审阅，在全面了解本次交易的内容后表示认可，发表认可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本次公司购买广东佰嘉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。

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:

刘 恒

张 平

黎文靖

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